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怡文

電話：06-3901125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geneva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5741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74138B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蘇葉玉秀君等30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仁德區保生段395地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許烏番）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09年6月11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（公告期間：109年6月12日至109年9月13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
 - （四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仁德區公所轉送所轄大甲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繼承人蘇葉玉秀君等30人，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(及轄屬大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蘇葉玉秀君(含附件)、葉火明君(含附件)、葉世芳君(含附件)、葉春枝君(含附件)、葉春貴君(含附件)、葉羿廷君(兼蘇葉玉秀君29人之代理人)(含附件)、葉曉琦君(含附件)、葉建成君(含附件)、葉家和君(含附件)、龐建敏君(含附件)、龐建新君(含附件)、許木成君(含附件)、許美玲君(含附件)、許秋梅君(含附件)、許偉瑜君(含附件)、許進丁君(含附件)、許進雄君(含附件)、李金福君(含附件)、李心德君(含附件)、李文華君(含附件)、李麗英君(含附件)、李冠呈君(含附件)、許林貴花君(含附件)、許榮源君(含附件)、許月鳳君(含附件)、許蓮鳳君(含附件)、許榮進君(含附件)、杜豐榮君(含附件)、杜淑惠君(含附件)、杜榮瑞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